**教育部有关文件摘编**

招生政策

A、关于对华中师范大学等五所高校在成人教育形式当中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批复（教高厅[2000]9号）  
　　一、同意你校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你校应将现代远程教育试点作为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抓好网络教育学院的建设和教学管理，加快教学资源建设，认真开展好试点工作。  
　　二、同意在本校已设置的本、专科专业范围内，利用网络等现代化手段开展本、专科学历教育、学士学位教育，可经过认真论证，开设本科专业目录外的新专业。  
　　三、积极开发网络课程，推动本校和校际之间的课程互选和学分互认。积极推动普通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活动的现代化进程，为面向农村和西部地区开展网络教育创造条件。  
　　四、你校可以按照教育部现行成人招生规定录取新生；根据网络教育学院的办学能力合理确定年度招生计划并纳入教育部统一的事业计划；根据校外教学点的网 络教学条件确定招生地区；学校应严格教学管理，保证教学秩序，严格考核，保证质量；在试点阶段对达到毕业要求的本、专科学生颁发成人高等教育的毕业证书。  
　　五、对“网络教育学院”的学生可按教育成本收费，其收费标准和办法由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学校所在地收费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六、试点工作情况定期向教育部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面向社会招生的校外教学点应到其所在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我部将适时对你校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B、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教高厅[2000]10号）  
　　网络教育学院可以通过国家统一的考试来录取学生，也可自行组织考试录取学生，招生形式和入学标准由试点学校自行规定。招生计划由试点学校根据网络教育 学院的办学能力自行制订，根据校外教学点的条件确定招生地区，但应向西部地区倾斜。每年度的招生计划和实际招生情况由试点学校报教育部备案。  
　　C、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网络教育学院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8号）  
　　各试点高校要健全招生制度，严格招生工作各环节的管理，保证生源的基本质量，切实把好入口关。对网络教育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和宣传广告，试点高校要统 一管理，并报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试点高校和校外学习中心发布的招生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误导社会。  
　　试点高校网络教育招生，可以委托省级高招办组织招生录取工作。经我部批准的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和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校外学习中心，在试点高校 的统一安排下可以配合开展招生宣传工作，但不能自行招收学生，不能自行发布招生广告。除试点高校和省级高招办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组织网络学历教 育的招生工作。  
　　D、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4年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9号）  
　　一、根据有关文件精神，2004年有63所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以下简称试点学校，名单见附件一)可以开展网络教育招生工作，其他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2004年停止网络教育招生。  
　　二、试点学校网络教育学院要以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为主，从2004年7月开始不得以网络教育的名义招收各层次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三、试点学校网络教育招生，可以委托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组织招生录取工作。经我部批准的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和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校外学习中心 (点)，须在试点学校的统一安排下配合开展招生宣传工作，不允许自行发布招生广告招收学生。除试点学校和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 组织网络学历教育的招生工作。  
　　四、试点学校要健全招生制度，严格招生工作各环节的管理。做好入学资格审查，切实把好入口关，保证生源的基本质量。严格禁止未经考试直接录取高等教育 学历学生；严格禁止非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不具有同等教育学历者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严格禁止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者进入专科升本科阶段的学习。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试点学校对网络教育招生计划要统一 管理，每年2月底前将年度招生计划上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我部备案(表格见附件二)，每年8月和12月底前将实际招生情况上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和我部备案(表格见附件三)；开设现行本科目录外的专业，需由学校提交专业论证报告，并报我部审核。  
　　五、试点学校要严格招生宣传工作，对招生章程和宣传广告要统一管理，并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我部备案。招生简章和宣传材料须由试点学校统一 制作下发，各校外学习中心(点)不得自行制作招生简章和宣传材料。试点学校必须在招生简章中公布本年度可以招生的校外学习中心(点)名称；必须按照《教育 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学[2001]4号)、《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 知》(教学[2002]15号)等文件的规范要求，在招生简章和宣传中明确毕业证书的基本内容[专业、层次、学习年限、学习形式(网络教育)等]和学位证 书。试点学校发布的招生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发布模糊和虚假信息误导社会。  
　　六、试点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宣传材料中必须明确指出，本年度招收的各类本科(高起本、专升本)专业的学生入学后须参加全国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网络 教育公共课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且成绩合格后方可取得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文凭电子注册资格。统考的具体要求按照我部下发的关于统考工作的相关文件执 行。  
　　七、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假借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的名义乱发招生广告、乱招生、乱收费的单位和个人，要会同有关执法部门严格查处。各试点学校要在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做好网络教育招生工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试点学校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网络教育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高校网络教育学院的主要任务，积极发展、规范管理，实现现代远程教育的快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大力推进“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创建学习型社会”的进程。  
　　E、教育部关于做好2005年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教高[2005]2号）  
　　一、明确试点工作定位。试点高校要注重发挥本校优势和特色，主要面向从业人员开展继续教育，不得以网络教育名义招收各层次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要 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办学能力及其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以下简称校外学习中心)的教学支持服务能力确定合适的招生规模。  
　　二、严格招生计划管理。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要实行统一管理，年度招生计划及招生简章4月底前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我部备案 (表格见附件二)，并同时通过“高等学校网络教育质量监管系统平台”备案；实际录取情况12月底前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我部备案(表格见附件 三)，并同时通过“高等学校网络教育质量监管系统平台”备案。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专业的设置及调整要按照我部关于高等学校专业设置备案、 审批和管理办法执行。  
　　三、明确基本修业年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不得少于同层次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并应适当延长。  
　　四、规范招生录取工作。2005年有64所试点高校(名单见附件一)可以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其他试点高校2005年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招生。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自主招生，可以自行组织考试录取，也可以委托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组织招生录取。除试点高校和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外的其他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组织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录取工作。经我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和正式审批合格的校外学习中心，须在试点高校的统一组织 下配合开展招生工作，但不允许未经试点高校批准自行发布招生广告招收学生。试点高校须在正式审批合格的校外学习中心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活动。  
　　五、严格入学资格审查。试点高校要严格网络教育招生工作各环节的管理，做好入学资格的审查，切实把好入口关，确保生源的基本质量。严禁非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不具有同等教育学历者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严禁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者进入专科升本科阶段的学习。  
　　六、加强宣传工作管理。试点高校要加强对招生简章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统一管理，各校外学习中心不得自行制作招生简章及有关宣传材料；试点高校的招生简章 及有关宣传材料须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发布的招生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发布模糊和虚假信息误导学生。试点高校须在招生简章中公布本年度可 以招生的校外学习中心名称；必须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的规范要求，在招生简章和宣传中明 确毕业证书的基本内容[专业、层次、学习年限、学习形式(网络教育)等]、电子注册中办学类型代码和学位证书的类型；在招生宣传中要明确网络教育公共课统 一考试的有关要求。  
　　七、严格查处违规行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中乱发招生广告、乱招生、乱收费的单位和个人，要会同有关执法部门严格查处，进一步 发挥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考试工作的监督作用。试点高校党政主要领导是本校招生考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责任明确 到岗、落实到人。各试点高校要在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做好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试点高校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网络教育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网络教育的发展定位，积极发展、规范管理、改革创新，促进网络教育的健康发展。  
　　F、教育部关于做好2006年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教高[2006]2号）  
　　一、明确招生工作定位。试点高校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充分发挥本校优势和特色，科学合理地确定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类型、层次和专 业。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是非全日制教育，修业年限应比同层次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适当延长。2006年北京大学等66所试点高校可以开展网络高等学 历教育招生（名单见附件1），但不得以网络教育名义招收或变相招收各层次、各类型的全日制形式学习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二、严格招生计划和专业管理。试点高校要统筹网络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正确处理网络教育规模、质量、结构和效益的关系，根据学校及其校外学 习中心的教学、学习支持服务和管理能力，合理规划招生规模。试点高校要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工作加强管理，原则上每年分春、秋两季招生，本、专科专 业的设置及调整按照我部关于高等学校专业设置备案、审批和管理办法执行。  
　　三、规范招生录取工作。试点高校只能在审批通过的校外学习中心（包括我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自设的校外学习中心）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 生活动，可以自行组织招生录取，也可以委托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组织招生录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组织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录取工作。试点高校不得 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利，严禁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校外学习中心只能在试点高校的统一组织下配合开展招生工作，不允许自行开展招生宣 传和录取工作。  
　　四、加强宣传工作管理。试点高校要加强对招生宣传的统一管理，各校外学习中心不得自行印制招生宣传材料、开展宣传活动；试点高校发布的招生信息必须实 事求是，不得发布模糊和虚假信息误导学生。在招生简章中必须公布本年度计划招生的校外学习中心名称，明确有关统考、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等网络教育政 策要求。  
　　五、严格入学资格审查。试点高校要严格新生入学资格的审查，切实把好入口关，确保生源的基本质量。严禁非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不具有同等学力者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严禁未获得专科毕业证书者取得专科升本科入学资格。  
　　六、严格查处违规行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试点高校做好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对招生工作中乱发招生广告、乱招生、乱收费的单位或个人，要 会同有关执法部门严肃查处；要进一步发挥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的监督作用，对出现违规招生和虚假承诺等严重问题的试点高校，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相 关负责人的责任。